

#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03 年 9 月

案號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結案情形
103 財 正 18	<p>設施改進情形：</p> <p>一、畜衛所在確認該標籤錯置之哨兵雞檢體為家禽流行性感 冒（下稱禽流感）陰性後，隨即進行檢討，並採取下列改善措施，以杜絕類似案件。</p> <p>（一）立即改善措施：為防止檢體錯置，已加強人員訓練，並將病毒分離與分子生物學檢驗區隔於不同實驗室進行，以強化除錯機制，確保不再發生類似情形。嗣後外部送驗之檢體將於 511 實驗室進行病毒分離，內部試驗研究之檢體試材則在 504 實驗室進行病毒分離，至於分子生物學檢驗則於 502、503 及 507 實驗室進行。</p> <p>（二）後續改善措施：為進一步強化實驗室品質管理及矯正措施，畜衛所業於 103 年 3 月 26 日取得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增項認證 3 項檢測技術，包括禽流感病毒雞隻靜脈接種致病指數試驗、禽流感病毒雞隻接種死亡率試驗及高病原性禽流感病毒核酸檢驗。畜衛所已依 TAF 所訂品質管理系統進行檢驗作業，並加強內部稽核及外部評鑑，確保檢驗結果之正確性。另嗣後檢驗結果如有更正，將依 ISO/IEC 17025：2005 之實驗室認證規範，執行矯正措施（包括原因分析、矯正措施之選擇與實施、矯正措施之監控等），並以公文通知送檢機關，避免衍生外界誤解情事。</p> <p>二、為避免延宕檢體分送至各檢驗實驗室及檢測時程，故統由畜衛所疫學研究組動物疾病診斷中心作為檢體之收受窗口，負責所有送驗檢體之收件及登錄，再分送各檢驗實驗室進行檢驗工作。送驗檢體經收件後，係登錄於「病材包裹收件登記簿」中，紀錄事項包括檢體收件日期、寄件單位、寄件者、品名、收件者與領件者。又修訂動物疾病診斷中心「病材包裹收件登記簿」，增加包裹流水單號、寄送公司營業所名稱及分送實驗室名稱等項目；另增置「病材包裹收件登記簿」電子檔紀錄，以利查詢送驗檢體之收件、登錄及分送實驗室</p>	<p>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103.09.03 第 5 屆第 2 次會議決議：糾正案結案存查。</p>

案號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結案情形
	<p>等紀錄，並作為未來病例統計分析之基礎。且畜衛所已依 TAF 所訂品質管理系統進行檢驗作業，亦將依 ISO/IEC 17025：2005 之實驗室認證規範，進行紀錄管制，加強稽核樣本收件紀錄，並維護相關紀錄之完整性及安全性，俾利查考。</p> <p>三、禽流感防疫作業相關規定業經檢討強化，通報流程登錄建檔及處理作業步驟已有明確規範，將可確實回溯追蹤陽性通報案例。改善情形如下：</p> <p>(一)為加強禽流感通報作業，防檢局自 101 年 4 月 20 日起即邀集畜衛所、各直轄市、縣（市）動物防疫機關及相關機關陸續召開會議進行檢討，修正「H5、H7 亞型家禽流行性感冒疫情通報程序及流程」，強化相關通報程序與流程。</p> <p>(二)關於「防範家禽流行性感冒（H5、H7 亞型）緊急應變措施手冊」所訂通報方式，防檢局已於 101 年 12 月進行修訂，規範通報可疑案例時，如選擇傳真及網路通報者，應確認通報已送達，以兼顧時效性及周延性。</p> <p>(三)為進一步加強陽性案例報告文書控管，防檢局業於 102 年 5 月建立接獲禽流感陽性案例結果之簽收與處辦標準作業程序，連結相關案卷至公文系統建檔與即時追蹤；畜衛所亦於本年建立禽流感檢驗通報及陽性案例處理標準作業流程，明確規範案例通報流程登錄建檔及處理作業步驟。</p> <p>四、針對禽流感疫情通報及處理流程，防檢局業已建立接獲陽性案例結果之簽收與處辦標準作業程序，連結相關案卷至公文系統建檔與即時追蹤，明訂檔案保存年限為 10 年，以供後續調（查）閱。此外，對於陽性案例均以重大緊急事件通報單速報農委會備查，同步透過衛生機關聯繫窗口即時通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因應妥處；最終於完成病原性判定結果時，對外發布新聞周知及通報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IE）。又防檢局已檢討強化禽流感案件防疫作業相關法令規定，改善疫情通報流程及處理機制，並要求相關單位提高防疫警覺，更加審慎處理重要敏感業務，迄今未再發生類似案件。未來將持續審慎處理此類重要敏感業務，以確保防疫機制順利運作</p>	

案號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結案情形
	，提升防疫成效。	

資料來源：各常設委員會

編製單位：綜合規劃室